附件二

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經費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單位：	計畫名稱：
計畫期程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元，申請金額：　元，自籌款：　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□有 （請註明擬向各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	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	
	小計				
業務費	出席費				
	旅運費				
	印刷費				
	小計				
雜支					
合　計					

承辦 單位	會計 單位	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

備註：

1、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

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

3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5%】編列。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